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5年11月6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人民币90,0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的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5%，起止期限为2015年11月6日至2016年5月5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87,565.99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议

近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继续购买了人民币90,0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的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产品风险评级：二级
- 5、投资金额：人民币玖仟万元正
- 6、产品成立日：2016年5月10日
- 7、产品到期日：2016年8月10日
- 8、产品期限：92天
- 9、预期年化收益率：2.9%
-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1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10）。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